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70101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

承辦人：周益琳

電話：06-6572813#2323

傳真：06-6564106

電子信箱：u8714416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環水字第113004975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局委託「元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執行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及同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所為之水污染研究、訓練、防治及查證工作公告一紙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張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、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2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惠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)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水域及毒物管理科

# 局長許仁澤

#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環水字第1130049750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委託「元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執行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及同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所為之水污染研究、訓練、防治及查證相關工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。
- 二、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2條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委託元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「113年臺南市水污染防治許可審查、清查及查核計畫」相關工作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執行計畫期間各類水污染防治許可申請之審查、建檔及發證作業，並更新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，確實掌握臺南市水污染源完整資料。
  - (二)執行已領有許可證（文件）查核作業，包含登載環評承諾事項、裝設回收水錶，降低現場與許可登載內容之差異性，落實許可相關制度。
  - (三)查核機關已核准許可證（文件），經環工技師簽證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一案，為強化環工技師簽證專業性，落實環工技師簽證責任，以利縮短許可審查程序及時效性。



(四)查核臺南市工業區內領有水污染防治措施核准文件（以下簡稱水措）之事業。

(五)針對臺南市轄內水污染防治法未列管工廠（場）及地下工廠進行清查作業。

(六)辦理水污染研究、訓練及防治之有關事宜。

二、執行期間自本公告生效日起至114年4月7日止。

三、執行範圍以本市行政區域為主，受委託單位：元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所在地：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120號15樓之1樓，電話：（07）7168081。

四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洽本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，地址：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，電話：（06）6572916轉2323。

局長許仁澤

